

除本公佈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促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於股份前，務請閱讀招股章程以了解有關本公司的詳細資料。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刊發。

本公佈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表、發行或派發。

本公佈並不構成亦不屬於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邀請。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除非已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進行登記或獲豁免，否則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證券不會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股份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離岸交易形式於美國境外發售及出售。



CHINA RONGZHONG FINANCI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63）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穩定價格行動及 穩定價格期結束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日部分行使招股章程所述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12,509,000股股份（「超額配發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2.51%。超額配發股份將按每股2.11港元（即全球發售下每股股份的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由本公司發行及配發，並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配發及發行。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本公司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結束。

本公司獲穩定價格操作人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第一上海**」）告知，於穩定價格期內由第一上海、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代表包銷商）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

- (i) 於國際配售中超額分配合共1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超額配股權獲任何行使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提呈的發售股份15%；
- (ii) 為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根據穩定價格操作人、Legend Crown及Plenty Boom間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之借股協議（「**借股協議**」）自Legend Crown及Plenty Boom借入合共15,000,000股股份；
- (iii) 於穩定價格期在市場上按每股2.00港元至2.11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價格範圍連續購買合共5,679,000股股份。穩定價格操作人於穩定價格期內在市場上作出的最後一次購買為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按每股2.11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價格作出；
- (iv) 於穩定價格期在市場上按每股2.16港元至2.43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價格範圍銷售合共3,188,000股股份；及
- (v)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日就超額配發股份按發售價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為（其中包括）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日部分行使招股章程所述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12,509,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2.51%。

超額配發股份將按每股2.11港元（即全球發售下每股股份的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由本公司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配發及發行。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超額配發股份上市及買賣。有關超額配發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開始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於緊接及緊隨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超額配發股份前後的本公司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緊接超額配發股份 配發及發行前		緊隨超額配發股份 配發及發行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Legend Crown	10,127,176 (附註)	2.53%	10,127,176	2.46%
Plenty Boom	10,107,066 (附註)	2.53%	10,107,066	2.45%
永華	38,503,380	9.62%	38,503,380	9.33%
Capital Grower	2,117,370	0.53%	2,117,370	0.51%
Clifton Rise	10,586,850	2.65%	10,586,850	2.57%
Silver Creation	84,752,255	21.19%	84,752,255	20.55%
Perfect Honour	143,805,903	35.95%	143,805,903	34.86%
公眾人士	100,000,000	25.00%	112,509,000	27.27%
總計	400,000,000	100%	412,509,000	100%

附註： Legend Crown及Plenty Boom之股份包括根據借股協議借予第一上海之15,000,000股股份。

本公司發行超額配發股份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5百萬港元（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估計開支），將按比例用於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用途。

未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之超額配股權部分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日失效。

於緊隨配發及發行超額配發股份後，本公司將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至少25%須於任何時間由公眾持有）。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本公司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結束。

本公司獲穩定價格操作人第一上海告知，於穩定價格期內由第一上海、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代表包銷商）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

- (i) 於國際配售中超額分配合共1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超額配股權獲任何行使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提呈的發售股份15%；
- (ii) 為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根據借股協議自Legend Crown及Plenty Boom借入合共15,000,000股股份；
- (iii) 於穩定價格期在市場上按每股2.00港元至2.11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價格範圍連續購買合共5,679,000股股份（「市場購買」）。穩定價格操作人於穩定價格期內在市場上作出的最後一次市場購買為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按每股2.11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價格作出；
- (iv) 於穩定價格期在市場上按每股2.16港元至2.43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價格範圍銷售合共3,188,000股股份；及
- (v)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日就超額配發股份按發售價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

超額配發股份及部分市場購買將用作協助歸還穩定價格操作人根據借股協議向Legend Crown及Plenty Boom借入以補足國際配售超額分配的15,000,000股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小青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謝小青先生及李凡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孫昌宇先生、丁仲強先生及黃悅怡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聶勇先生、段昌峰先生及鄒林女士。